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974813X2024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 12N49974813X20242201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庆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浦北县县城越秀大道 签订时间 2024.9.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		皮带及刹车分泵	1	次	2847	桂N19991	2847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捌佰肆拾柒 （小写） 元 2847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公路养护中心	乙方（章）： 广西庆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越秀路69号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县城越秀大道
法定代表人： 邱超	法定代表人： 韦庆朋
委托代理人： 黄源	委托代理人： 黄源
电话：0777-8211032	电话：19966721399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号：2107585009219501670	账号：827612010180717299
邮政编码：535300	邮政编码：535300
经办人： 邱超	2024年9月12日

